

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19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滨医行发〔2018〕84号)和《关于2019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(滨医教字〔2020〕41号)文件精神,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按照学校要求,成立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工作职责:具体负责制定院(系)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,决定转出与转入计划,接受学生的咨询与报名,组织考核,研究确定拟转出和转入学生名单。

二、转出计划

应用心理学专业:不超过当年本专业实际人数的15%,即不超过14人。

三、转入计划

应用心理学专业:不超过当年本专业实际人数的10%,即不超过10人。

四、转出条件

在校本科生在完成大学一年级课程,进入二年级之前,符合以下条件者,可以申请转出应用心理学专业:

1. 第一学年课程成绩合格,无挂科;
2. 若申请转出人数超过计划数,以第一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

分排序，按比例转出。

五、转入条件

在校本科生在完成大学一年级课程，进入二年级之前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入应用心理学专业：

1. 热爱心理学专业，在心理学学科方面确有特长的学生；
2. 通过转专业能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成材，且参加学院的选拔，选拔合格者。

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：

1. 新生入学未满一年者；
2. 二年级及以上者；
3. 中医学专业（针灸推拿方向）、校企联合培养类专业；
4. 专科升本科、定向、公费医学生、中外合作办学、校企合作办学、单考单招、春季高考、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等。
5. 有视听障碍的学生，无法跟班学习。

六、考核与遴选办法

为保证专业建设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学院转专业遴选成绩由两部分组成，包括高考成绩（占 20%）、第一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分（占 80%）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制定方案（6 月 15 日-6 月 29 日）

6 月 29 日前，制定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，确定专业转出比例与学生数、转入比例与学生数、考核方式及遴选程序，并将转专业实施方案提交教务处。

（二）计划公布（6 月 30 日-7 月 8 日）

教务处作为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院（系）转专业实施方案进行汇总与审核，经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后，于7月5日前统一公布。7月6日-7月8日，学院进行教务管理系统转专业条件设置。

（三）学生申请（7月9日-7月17日）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，根据各专业的转出、转入条件与计划于7月17日前提交转专业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每位学生只能申报一次且只能申报一个专业。

（四）资格审查（8月24日-9月8日）

下学期前两周进行春季学期补考与结课考试，结束后2日内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通过教务系统进行转出审核，在转出计划范围内提出推荐名单，公示后将拟转出学生的《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出学生情况汇总表》提交教务处学籍科。

（五）考核与遴选（9月9日-9月10日）

1. 院（系）按照转专业实施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考核和遴选。

2. 院（系）根据考核和遴选结果，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，予以公示后，将拟转入学生的《转专业申请表》和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入学生情况汇总表》提交教务处。

学院高度重视，严密组织，严格资格审查、考核与遴选程序，按照转专业遴选总成绩择优录取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积极稳妥推进转专业工作。

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

2020 年 6 月 25 日